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倪芸卉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83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D1066174、109D1066175、109D1066176、109D1066177

(109D107158_109D2051869-01.PDF、109D107158_109D2051870-01.pdf、
109D107158_109D2051871-01.pdf、109D107158_109D2051872-0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